

发文称“交通执法有违规”，是监督还是造谣

山西男子遭山东警方跨省抓捕

2022年8月，山西男子庞某某因为连发三篇微信文章，于2023年1月30日被山东警方跨省抓捕。庞某某的代理律师认为，庞某某发的微信文章是质疑山东沂南交通执法大队执法不规范，属于正常的监督，因此已经向相关部门递交法律意见书，建议撤销案件。不过也有律师认为，法律的事实只有证据才能还原，如果缺乏证据证明当时的执法人员有抢手机、群殴他人的行为，那庞某某就涉嫌犯罪。

现代快报+记者 刘遥/文 受访者供图

微信好友与执法人员起争执 他连发三篇网文

今年37岁的苗某某是山东省邹城市的一名货车司机，微信好友庞某某今年40多岁，家住山西省天镇县，是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聘任的“2022年度山西省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员”。

2022年8月23日，苗某某发微信告诉庞某某，当天他开车沿着205国道行驶到山东省沂南县双堠镇时，看到路中间有很多交通执法人员，旁边还停了一辆大货车。他踩了刹车，结果还是追了尾，撞上大货车的左后方。事故发生后，苗某某下车拍照、录视频，他认为是现场的交通执法人员违规执法，导致了追尾事故。因此，他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

得知此事后，庞某某在自己注册使用的微信公众号上，陆续发了三篇微信文章，质疑交通执法人员违规执法。

没过几天，庞某某又发了《致信山东省临沂市委书记任刚，沂南县政府官相护说瞎话办假事敷衍老百姓，请严惩》一文。值得一提的是，这篇微信文中附有沂南县对此事的官方回复：“沂南县交通运输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整个执法过程中，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执法过程规范，无抢夺手机及殴打当事人的行为，全程都有执法记录仪录像，追尾交通事故问题，由交警部门处理，当事人苗俊法在网络上歪曲事实、恶意抹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办理人苗俊法，通过电话已经与来电人联系，来电人表示理解。”

是监督还是造谣？ 官方回复：整个执法过程规范

在《山东临沂市沂南县交通执法太厉害，上路追车还打人》一文中，庞某某写道：“交通执法违规上路追车，然后就随便停放路边，没有摆放任何安全提醒设施，导致后车追尾，交通执法不让拍照抢手机不成就群殴小汽车司机。”该文附有苗某某提供的视频、现场照片等。

同年8月25日，庞某某又写了一篇名为《向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委书记侯占夫反映交通执法违规上路追车导致车祸，恼羞成怒当派出所面抢手机打人》的微信文章：“希望县委书记能关注此事给沂南人民安全感”“沂南交通执法环境乱”……

同年9月5日，三篇微信文章全部删除。其中，第一篇的阅读量最高，达到7990人次。据知情人透露，苗某某在事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目前正取保候审。而身处山西的庞某某也于2023年1月30日被山东警方从家中带走并刑拘。二人的罪名均为涉嫌寻衅滋事。

苗某某与庞某某先后被抓 罪名：涉嫌寻衅滋事

据知情人透露，苗某某在事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目前正取保候审。而身处山西的庞某某也于2023年1月30日被山东警方从家中带走并刑拘。二人的罪名均为涉嫌寻衅滋事。

随后，记者尝试联系沂南县公安局宣传科和负责庞某某寻衅滋事案的两名刑警，但未果。

代理律师建议警方撤案 其他律师有不同看法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蓝天彬律师和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华律师以公益律师身份接受委托，无偿为庞某某提供法律帮助。

蓝天彬表示，庞某某发布的内容以现场视频和照片为主，辅以监督政府部门的评论性文字，不属于编造或散布虚假信息。文章中，庞某某并没有对关键性信息进行篡改，相反，他还在微信文章中贴出沂南县官方的回复。

蓝天彬认为，庞某某在微信文章里展示的各方信息较为全面，且多次在微信上提醒苗某某“千万不能有假”“必须说真实事实”，已经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不属于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进行散布的情形。庞某某的微信文章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不具有寻衅滋事犯罪的主观故意，而是出于监督政府部门规范执法的善意。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吕金艳律师有着不同看法。吕金艳表示，法律的事实只有证据才能还原，目前三篇文章已删除，只看文章截图里的现场图片，是看不出执法人员存在抢手机、殴打等行为的。“如果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庞某某却将缺乏证据支撑的‘事实’发布在网上，又有着较多的阅读量，造成较大的影响，那他的行为是有问题的，可能构成犯罪。”

目前，蓝天彬与龚华已向沂南县公安局递交法律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撤案，还前往沂南县检察院递交法律监督申请书，申请法律监督。

老人去世没有继承人 房产咋处理

扬州一老人去世多年，他没妻子和子女，父母也于多年前过世，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留下的遗产如何处理？近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指定扬州市邗江区民政局为老人的遗产管理人。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这是民法典实施后扬州市首例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案件。

通讯员 邢法宣 现代快报+记者 庄剑翔

老人去世，生前借款如何处理？

几个月前，申请人小高拿着一张借条来到邗江法院，请求法院为出借条的王大爷指定遗产管理人。原来，王大爷在2017年突发脑溢血去世，他一生未婚生子，也没有其他兄弟姐妹，父母早先于他去世。因与小高父亲是多年好友，王大爷晚年便认了小高作干女儿。离世后，王大爷没有留下遗嘱，也没有其他法定继承人，他名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某小区的房产一直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借条载明王大爷向小高借款4万元，借款时间为2015年。小高表示，碍于两家的关系，此前一直未向王大爷提及还款事宜。没想到王大爷突然离世，也没留下任何遗言，在没有法定继承人承担其欠款的情况下，遂向法院提出申请。

民法典新增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帮了忙

“该案的关键在于需要审查王大爷确实没有继承人，如果得以确认，我们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指定其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承办法官介绍，王大爷的户籍曾在上海市、泰州市、扬州市多地变动，致使相关调查取证工作十分困难。大家前往各地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向其生前所在社区了解情况，也发出一系列的调查令支持代理人进行调查，最终确认王大爷确实无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指定扬州市邗江区民政局为王大爷的遗产管理人。

该案中，小高持有一张王大爷向其借款的借条，因此她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遗产管理人承担着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以及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职责，这些债权债务必须是经法院确认的合法债权债务。后续事宜将由民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该规定系民法典中新增的遗产管理人制度，旨在妥善管理、顺利分割遗产，对于打破遗产处理的僵局、启动遗产管理事宜，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民法典中作出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已婚女和多人相亲或结婚 骗了200余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刘晓璐 王涵 记者 张晓培)徐州一已婚女子通过发布虚假征婚信息，分别与多名男子相亲或登记结婚，然后实施诈骗，多名被害人共计被骗203.4万余元。近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对该女子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

2013年10月至2022年2月，女子赵某在与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征婚网站、婚姻中介等发布虚假征婚信息，分别和男子李某、王某、刘某、杜某、黄某等人相亲或者登记结婚。

赵某以筹备婚礼、生意周转、结婚彩礼、生病住院、还信用卡等为由，骗取被害人李某、王某、刘某、杜某、黄某人民币共计203.4万余元，案发前已归还27万余元。其间，赵某为办理房屋抵押

借款，从刘某处获得其父母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委托他人伪造了一份不动产权证书交给刘某。徐州鼓楼法院审理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在有合法配偶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结婚，构成重婚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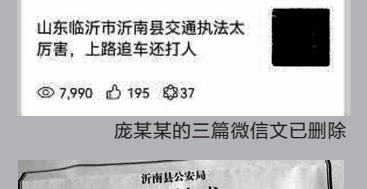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对被告人赵某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依法发还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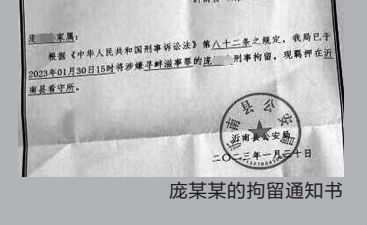
庞某某微信文截图



庞某某微信文中沂南县的官方回复



庞某某的三篇微信文已删除



庞某某的拘留通知书